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

115. 3. 30

收 文 章

高雄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捷開字第11530859500號



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」

市長 陳其遜

裝

訂

線